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存款保險費率未能忠實反應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有違公平原則， 允宜檢討現行費率之合理性 -----	1
二、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已非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金之用，惟目前準備金比率僅 0.29%，遠低於法定目標 2%，亟待研謀對 策以充實準備金 -----	5
三、民事追償案件尚有 21 件仍於審理中(約 282.3 億元)，已勝訴判決案件實際 受償金額僅占 3.42%，實有待提升民事訴訟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 正義 -----	8
四、現行存款保險部分規定仍有未妥之處，存保公司及金管會允宜儘速研議修 正相關法規，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符合國際相關規範之精神 -----	11
五、宜於兼顧安全性原則下，妥謀提升資金之運用效能 -----	14
六、近年「金融保險收入」編列數有低估現象，未能忠實反應實際業務狀況， 允宜參照過去實績與市場趨勢核實編列 -----	17
七、以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與利息收入為計算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顯不合理， 宜檢討改按下限標準提撥，建議酌予減列 429 萬元 -----	19
八、近年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宜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23
九、近年存保公司「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均未逾 93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數 1,274 萬 2 千元，顯有寬列，允宜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 -----	2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

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82 億 1,270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8 億 7,716 萬 9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 886 萬 2 千元，支出合計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 0 元，主要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將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盈餘無列數。謹就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存款保險費率未能忠實反應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有違公平原則，允宜檢討現行費率之合理性

存保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該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及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5 點等規定，訂定各類金融機構存款保險之差別費率。經查：

(一) 目前存款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存保公司爰依據前述規定制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按該方案第 2 點規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

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其第3點復規定，以「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2項，作為金融機構風險分級指標項目，據以核列不同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

依102年12月16日金管會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5點規定，各類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率分別為：

1. 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5、萬分之6、萬分之8、萬分之11、萬分之15等五級(詳附表1)，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
2. 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4、萬分之5、萬分之7、萬分之10、萬分之14等五級(詳附表2)，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
3. 農、漁會信用部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萬分之3、萬分之4、萬分之5、萬分之6等五級(詳附表3)，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二) 風險相對較高之金融機構卻適用較低費率，違反公平原則

揆諸附表1至附表3之各類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內容，在同一風險等級下，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保險費率反而低於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似未盡合理。茲以要保機構均屬「資本適足率未達8%、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達65.0分以上」之風險級距為例說明，銀行(103-104年)、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分別適用0.08%、0.07%及0.04%之不同費率繳納保險費。

惟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歷年來皆遠高於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104年6月為例，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其逾放比率分別為0.26%、0.12%及1.00%(詳附表4)，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係本國銀行之3.85倍、信用合作社之8.33倍，且其屢有超貸及諸多經營弊端情事發生，社會不斷

要求政府應予導正及改進。然依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所定，農、漁會信用部等相對較高風險之金融機構，反較銀行與信用合作社適用較低之費率，顯未盡合理。

綜上，存保公司雖按各類金融機構營運風險，分別訂立五級之差別費率，惟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所定之費率，營運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如農、漁會信用部）卻適用較低之費率，實未盡合理，除未能適切反應各類要保機構之風險差異外，亦有違公平原則。是以，存保公司允宜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之合理性，以符公平。

附表 1：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		65.0分(含)以上	50.0分(含)以上 未達 65.0分	未達 50.0分
各年度資本適足率 ¹				
103-104年	12.0%(含)以上	第1級費率 0.05%	第2級費率 0.06%	第3級費率 0.08%
105年起	12.5%(含)以上			
103-104年	8%(含)以上至未達12%	第2級費率 0.06%	第3級費率 0.08%	第4級費率 0.11%
105年	8.625%(含)以上至未達12.5%			
106年	9.25%(含)以上至未達12.5%			
107年	9.875%(含)以上至未達12.5%			
108年起	10.5%(含)以上至未達12.5%			
103-104年	未達8%	第3級費率 0.08%	第4級費率 0.11%	第5級費率 0.15%
105年	未達8.625%			
106年	未達9.25%			
107年	未達9.875%			
108年起	未達10.5%			

※註：1. 資料來源，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本中心整理。

¹ 依「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4點規定，本方案所稱資本適足率，**銀行**係指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合作社**係指合格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係指該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農、漁會信用部**係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附表 2：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信用合作社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分(含)以上	50.0分(含)以上 未達 65.0分	未達 50.0分
12.0%(含)以上	第1級費率 0.04%	第2級費率 0.05%	第3級費率 0.07%
8.0%(含)以上至未達 12.0%	第2級費率 0.05%	第3級費率 0.07%	第4級費率 0.10%
未達 8.0%	第3級費率 0.07%	第4級費率 0.10%	第5級費率 0.14%

※註：1. 資料來源，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本中心整理。

附表 3：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農、漁會信用部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分(含)以上	50.0分(含)以上 未達 65.0分	未達 50.0分
10.0%(含)以上	第1級費率 0.02%	第2級費率 0.03%	第3級費率 0.04%
8.0%(含)以上至未達 10.0%	第2級費率 0.03%	第3級費率 0.04%	第4級費率 0.05%
未達 8.0%	第3級費率 0.04%	第4級費率 0.05%	第5級費率 0.06%

※註：1. 資料來源，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本中心整理。

附表 4：93年至104年金融機構放款金額及逾放比率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年度	放款餘額總計	總體逾放比率	本國銀行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信用部	
			放款餘額	逾放比率	放款餘額	逾放比率	放款餘額	逾放比率	放款餘額	逾放比率
93	15,920	3.28	14,599	2.78	430	1.03	353	3.17	475	14.46
94	17,198	2.19	15,777	2.24	486	0.75	346	2.09	528	10.92
95	17,623	2.08	12,505	2.13	540	0.69	356	1.55	607	8.13
96	18,008	1.79	13,131	1.84	591	0.74	344	1.29	676	6.25
97	18,462	1.52	14,599	1.54	680	1.20	344	1.24	699	6.52
98	18,595	1.14	15,777	1.15	507	0.91	329	0.85	689	5.60
99	19,845	0.60	16,056	0.61	477	0.22	336	0.57	719	4.09
100	20,953	0.42	16,391	0.43	631	0.13	340	0.41	749	3.03
101	21,647	0.39	19,945	0.40	539	0.01	363	0.27	800	2.21
102	22,388	0.36	20,561	0.38	558	0.01	392	0.14	877	1.53
103	23,470	0.24	21,387	0.25	730	0.03	405	0.10	948	1.05
104年 6月	23,511	0.24	21,425	0.26	699	-	414	0.12	974	1.00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統計資料手冊」，104年8月31日編印。

二、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已非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用，惟目前準備金比率僅 0.29%，遠低於法定目標 2%，亟待研謀對策以充實準備金

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07 億 6,249 萬 9 千元，減少 116 億 6,376 萬 1 千元(減幅 56.18%)，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撥入徵收收入」科目無列數。經查：

(一)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營業稅稅款係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00 年度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撥入 609.2 億餘元

按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於第 11 條增訂第 7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起，第 1 項²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此，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係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存保準備金)³；存保公司並依前開規定，自 100 年度起編列撥入徵收款項之收入，其 100 年度至 103 年 6 月底「撥入徵收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59.7 億元、148.7 億元、190.1 億元及 110.9 億元，近 4 年度累積存保準備金約 609.4 億元。

² (非現行條文)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

³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及「存保公司依農業金融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故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為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 2 類準備金帳戶；又為利於文字表達與說明，本文所稱「存保準備金」係指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二)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規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業(含銀行業)營業稅稅率 2%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運用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⁴，主要修正內容係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專屬本業銷售額之適用稅率為 5%⁵(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且該次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至於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部分，仍維持專款專用，惟修正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專款撥入期限為自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原銀行業之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全數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

(三)金管會預計將 105 年度徵收之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9 億餘元，用於支應辦理金融業退場處理事項所需資金

據由金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

⁴ 現行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三、前 2 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⁵ 財政部為解決我國金融業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及穩定國內金融發展，於 88 年 7 月將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

該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等繳交營業稅稅款 259 億 3,500 萬元，並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本於一定期間內儘速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業之退場處理原則，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經費 259 億 3,728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四)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存保準備金約 543 億餘元，占保額內存款 0.29%，遠低於法定目標比率 2%

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占保額內存款 0.29%，與法定目標比率 2%及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相較，尚不足 1.71 個百分點、3,256 億餘元(詳附表 1)。復以，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已不再專供存保準備金之用，金管會允宜衡酌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情形，適時將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資金分配予存保準備金，以兼顧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

綜上，存保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存保準備金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復以 103 年度 7 月起銀行業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預計 105 年度金管會並無分配資金撥供存保準備金，將大為影響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是以，存保公司亟待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以強化承擔風險能力。

附表 1：近年存保準備金(不含農業金融保險部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存保準備金 (A)	一般金融要保機構 保額內存款(B)	法定安全存量 (C)=(B)*2%	準備金不足數 (D)=(C)-(A)
100 年底	0	16,310,588,399	326,211,768	326,211,768
101 年底	0	17,036,851,716	340,737,034	340,737,034
102 年底	27,133,042	17,668,414,319	353,368,286	326,235,244
103 年底	47,343,429	18,203,920,146	364,078,403	316,734,974
104 年截 至 9 月底	54,322,749	19,000,551,059	380,011,021	325,688,272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本中心整理。

2.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保額內存款，指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所定目標比率，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又自 100 年起，保額內存款係指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存款。

3. 據存保公司 103 年年報之說明，因配合行政院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爰自 96 年 9 月起陸續分攤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致 96 年至 101 年存保準備金為 0。

三、民事追償案件尚有 21 件仍於審理中(約 282.3 億元)，已勝訴判決案件實際受償金額僅占 3.42%，實有待提升民事訴訟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計畫中載列：「(五)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並說明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付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案件，已由金管會承受，惟仍委託存保公司繼續辦理求償事宜(詳預算案第 10~11 頁)。經查：

(一)100 年底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時，審理中民事訴訟計 34 件，至 104 年 9 月底尚有 21 件仍在審理中，金額達 282.3 億元，4 年來辦結比率僅 41.67%

存保公司於 90 年起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

融機構，並蒐集相關資料，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⁶，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將該基金已處理之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對該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⁷。

據存保公司提供之資料，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時，尚審理中之民事訴訟案件計 34 件，金額 334.1 億餘元。查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該 34 案僅辦結 13 案(12 案勝訴、1 案敗訴)，尚有 21 件仍在審理中(詳附表 1)，金額達 282.3 億元(詳附表 2)。如加計其間新增提告並經判決勝訴之 2 案，其近 4 年審理中案件之辦結比率僅 41.67%。

附表 1：101 年度至 104 年 9 月底止存保公司民事追償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案件處理情形			
	案件總數	勝訴	敗訴	審理中
100 年 12 月底承受金融重建基金審理中案件	34	12	1	21
新增提告案件	2	2	-	-
合計件數(占總件數比率)	36	14(38.89%)	1(2.78%)	21(58.33%)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本中心整理。

附表 2：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金融重建基金民事追償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⁶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基金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賠付後，在其賠付之限度內，取得該金融機構對其負責人、職員因委任或僱傭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及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保公司得於本基金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對前項所列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承當訴訟。」
⁷ 本段文字摘自存保公司網站公告資料。

類別	件數		訴訟金額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勝訴判決確定	101 件	70.62%	114.2	26.58%
敗訴判決確定	21 件	14.69%	33.1	7.71%
審理中案件	21 件	14.69%	282.3	65.71%
合計	143 件	100.00%	429.6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實際受償金額 3.9 億餘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比率僅 3.42%，該公司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皆偏低

1. 在民事訴訟案件審理及判決方面，101 年度至 104 年 9 月底止，除原承受之 34 件外，另新增提告 2 件，共計 36 件，其中勝訴 14 件、敗訴 1 件、審理中 21 件。前項勝訴判決 14 件，金額 7 億 7,861 萬 4 千元，各年度情形如下：

(1)101 年度：取得勝訴判決 6 件，勝訴金額 2 億 6,089 萬元。

(2)102 年度：取得勝訴判決 4 件，勝訴金額 2 億 7,156 萬 7 千元。

(3)103 年度：取得勝訴判決 4 件，勝訴金額 2 億 4,615 萬 7 千元。

(4)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法院審理中案件尚未判決確定。

2. 在勝訴判決後之追償方面，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前已對不法人員取得勝訴判決之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渠等人員財產，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至 9 月底)各受償 2,645 萬 9 千元、4,845 萬 3 千元、8,530 萬 7 千元及 815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6,837 萬 4 千元。而自金融重建基金追償以來，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全部受償金額計 3 億 9,055 萬 4 千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114 億 2,024 萬 5 千元)比率僅 3.42%。是以，該公司勝訴判決總額雖有 114.2 億餘元，惟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皆偏低。

綜上，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時，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付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案件共 34 件，嗣後由金管會承受，並仍委託存保公司繼續辦理求償事宜；惟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尚有 21 件仍於審理中，金額約 282.3 億元，辦結比率僅 41.67%，且整體受償金額僅 3.9 億餘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比率僅 3.42%，實亟待提升民事訴訟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四、現行存款保險部分規定仍有未妥之處，存保公司及金管會允宜儘速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符合國際相關規範之精神

存款保險制度之建立，最重要乃為保障存款人權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 規條定：「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即開宗明義指出該條例制定之主要目的。而存保公司為強化存款保險功能，持續研議存款保險法制，並列為業務重點項目之一，惟現行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仍有未妥之處。經查：

(一)現行規定金融機構應於開始營業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未能確實保障存款人權益，相關規定容有修正之必要

按金管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 2 條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於開始營業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爰此，金融機構於開始營業收受存款後，尚有 6 個月時間得以申請參加

存款保險，存保公司於受理後進行審核，經審核許可後金融機構方取得要保資格。故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存款保險要保機構之間，存有時間落差(有些甚達一年以上，如附表 1 所例示)，而存款人在此空窗期，存款欠缺應有之保障。

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⁸前於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時之理由載列：「…二、將原存款保險投保方式由全面投保改為申請核准制，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於核准收受存款業務後，尚須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審查核准取得要保資格後，始得開始營業。」由此觀之，新設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應於取得存款保險之要保資格後再行營業收受存款，方符合該條文之立法意旨。

是以，為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精神，現行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之規定，允許新設金融機構於開始營業收受存款後 6 個月內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即可，實有研議修正之必要。

附表 1：近期加入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

金融機構	開始營業 收受存款日	加入 存款保險日	備註
大陸商中國建設 銀行臺北分行	102 年 6 月 27 日	103 年 8 月 1 日	時間落差逾 1 年 1 個月
屏東縣佳冬鄉 農會信用部	102 年 11 月 4 日	103 年 10 月 1 日	時間落差逾 10 個月
屏東縣萬巒地區 農會信用部	103 年 7 月 21 日	104 年 6 月 1 日	時間落差逾 10 個月

⁸ 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桃園市觀音區 農會信用部	103年9月24日	104年8月3日	時間落差逾10個月
高雄市梓官區 漁會信用部	104年7月13日	截至10月19日 尚未提出申請	(已逾3個月)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現行規定存保公司辦理存款人賠付時，得將其債權債務相互抵銷後、聯名戶拆分歸戶後等再行賠付，與 IADI 核心原則等規範之精神未合

依「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⁹」之原則 16「有效之處理程序」規定：「有效之停業金融機構處理程序應使存保機構能妥善履行其保險責任，包括：確保存款人能即時、正確且公平地獲得理賠…。」原則 17「對存款人之賠付」規定：「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立即取得理賠款。…。」

此外，由於各國對賠付時效認知及規定不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 2012 年定義 16 條補充準則，以更新及強化有效存款賠付核心原則之執行。其中第 3 條補充準則：「權責機關應消除迅速賠付之障礙」，其消除障礙之措施包括：1. 取消存款抵銷及帳戶有多個所有權人之拆分處理(如聯名戶)。2. 省略存款人申請理賠之程序。3. 檢視並儘可能修訂阻礙迅速賠付之法規。

目前我國對存款人之賠付相關規定如下：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43 條規定：「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依下列債務及順序相互抵銷

⁹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稱 IADI)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稱 BCBS)為供各國建置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於 98 年 6 月聯合發布。IADI 係於 91 年 5 月 6 日設立之國際性組織，其總部設於國際清算銀行(BIS)，設立宗旨在透過強化世界各國存款保險組織與金融安全網相關單位間之合作與交流，以促進金融體系之安定，我國存保公司為其創始會員之一。

之：一、以存款向停業要保機構辦理質借之債務。二、已屆清償期或依契約約定視同屆期或依其他法律適於抵銷之債務。…。」

2. 存款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存保公司對每一存款人之賠付金額，為依前條抵銷後之存款餘額。但以最高保額為限。」、「二人以上以共同名義開立之聯名帳戶存款，依聯名人與停業要保機構存款契約之約定計算其存款金額。無約定者均分後，再與其以個人名義在同一停業要保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合併歸戶計算賠付金額。」

是以，依我國現行規定，存保公司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債務相互抵銷後，再行辦理賠付，而聯名戶部分亦在拆分歸戶後辦理賠付，此等作業方式均阻礙賠付時效，實宜依 IADI 核心原則及賠付補充準則等規範之精神，妥適研議並修訂相關法規，以符合國際間有效賠付之趨勢。

綜上，存款保險制度建立之首要目標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觀諸我國現行存款保險法規，如新設金融機構在核准參加存款保險前即可營業收受存款、存保公司在辦理賠付時得就存款人債權債務相互抵銷後為之，暨聯名戶部分亦待拆分歸戶後始為賠付作業等規定，均大為影響存款人之權益。是以，存保公司及其主管機關金管會允宜儘速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符合國際相關規範之精神。

五、宜於兼顧安全性原則下，妥謀提升資金之運用效能

存保公司 105 年度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5 億 1,872 萬 4 千元，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 1.02% 估算；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 億 5,040 萬 9 千元，增加

2億6,831萬5千元(增幅107.15%),較103年度決算數7億0,400萬9千元,減少1億8,528萬5千元(減幅26.32%)。經查:

(一)存款保險條例明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運用與投資規範

按存款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該條文係於9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修正理由如下¹⁰:

1. 原條文規定存保公司之資金存放在金融機構時,須要求該機構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品,在實務上恐窒礙難行,爰刪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金融機構」之文字。
2. 由於金融商品發展快速,為保留存保公司之資金運用彈性,爰作概括性規定。又為嚴格控管資金運用風險,爰規定其運用方式應經董事會同意。

準此,存款保險條例已明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運用與投資規範,且為使存保公司能彈性運用資金且控管風險,增加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資金運用方式。

(二)近年來存保公司資金運用績效介於1.29%至1.48%之間,似未能有效運用資金

按前揭規定已於96年間增加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資金運用方式,惟長期以來,存保公司資金收益仍以中央銀行定存及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為主,其100年度至103年度利息收入分別

¹⁰查詢自本院法律系統。

為 2 億 3,196 萬 4 千元、2 億 3,854 萬 4 千元、3 億 8,661 萬 6 千元及 7 億 0,400 萬 9 千元(詳附表 1)，雖利息收入逐年增加，然各該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僅分別為 1.42%、1.48%、1.36% 及 1.29%，其中 103 年度更為近年度最低值。

倘將存保公司資金運用收益率與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加權平均利率相較，其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亦僅分別較之高出 0.67、0.66、0.56 及 0.51 個百分點(詳附表 2)，實有待提升。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5 年度存保公司資金運用績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利息收入	實際收益率	目標收益率 (預期平均利率)
100	231,964	1.42%	0.79%
101	238,544	1.48%	0.99%
102	386,616	1.36%	0.96%
103	704,009	1.29%	1.165%
104	250,409	-	0.95%
105	518,724	-	1.02%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及其各年度預、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2. 表內利息收入部分，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加權平均利率與存保公司資金運用收益率之比較

單位：%(年息)

年度	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存保公司 資金運用 收 益 率 (B)	存保公司資金運 用收益率減本國 銀行存款加權平 均利率(C)=(B)-(A)
	本國銀行 (A)	外商 銀行	信用合 作社	農漁會 信用部		
100	0.75	0.50	0.76	0.64	1.42	0.67
101	0.82	0.46	0.82	0.68	1.48	0.66
102	0.80	0.44	0.82	0.68	1.36	0.56
103	0.78	0.39	0.81	0.68	1.29	0.51
104 (第 2 季)	0.78	0.42	0.81	0.68	-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金融統計資料，本中心整理。
2. 本國銀行存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

利率。

(三) 行政院近年對存保公司之工作考評，屢屢提出資金運用相關建議事項

為考核國營事業經營成效，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行政院訂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建置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機制，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¹¹。

據行政院編印之國營事業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對於存保公司之年度工作考評，分別提出「宜賡續加強財務調度」、「加強財務調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宜研擬具體財務管理措施，以提升資金管理與調度能力」、「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有關資金運用之建議事項，故存保公司自應參據行政院建議事項作為未來改進之重點及方向。

綜上，近年來存保公司資金運用績效僅介於 1.29% 至 1.48% 間，未能依法律賦予多元彈性運用資金，謀求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且行政院對其近年工作考評，連年提出應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之建議。是以，存保公司允宜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妥謀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期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存保準備金。

六、近年「金融保險收入」編列數有低估現象，未能忠實反應實際業務狀況，允宜參照過去實績與市場趨勢核實編列

¹¹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至於行政院複核作業部分，目前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同行政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並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等相關資料辦理，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評核結果則作為國營事業未來改進之重要參據。本段文字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存保公司 104 年度編列「金融保險收入」86 億 0,036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74 億 8,834 萬 4 千元，執行率已達全年度預算數之 87.07%。經查：

(一)營業收入預算之估列，依規定應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

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復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收入之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二)存保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預算數均較決算數為低，平均低估約 10.82%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盈餘無列數，故其營收之策略目標係持續累積存保準備金。而該公司營收主要來源為金融保險收入，包括保費收入與利息收入二大類，係用以撥充存保準備金之財源，允應依上揭規定，據實估列。

惟查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數均較決算數為低，分別低估 6.5 億餘元(8.02%)、8.2 億餘元(10.06%)及 12.1 億餘元(14.34%)(詳附表 1)，該 3 年度預算數平均低估約 10.82%(決算數平均為 91.5 億餘元)，達一成餘。另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金融保險收入已實收 74.8 億餘元，達全年度預算數之 87.07%，倘依比例推算，預估全年度執行數約為 99.8 億餘元，更顯其 105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編列數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實有低估之嫌。

附表 1：存保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之預、決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	
			金額	增加比率
101	8,108,117	8,758,168	650,051	8.02%
102	8,211,039	9,037,417	826,378	10.06%
103	8,459,586	9,672,291	1,212,705	14.34%
104 年 9 月	8,600,363	7,488,344	已達全年度預算數之 87.07%	
105	9,098,738	-	-	-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量、增加收入，其營業收入當應參酌過去實績與市場情況，據實編列。存保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平均決算數為 91 億 5,595 萬 8 千元，其預算數平均低估約 10.82%，而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更已達 87.07%。復按其 105 年度預算案之說明「預估金融機構存款年增率小幅成長，爰推估 105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104 年度微幅成長 2.76%」，皆顯示其 105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允宜依以往年度實際經營情形與市場趨勢，合理、核實編列。

七、以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與利息收入為計算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顯不合理，宜檢討改按下限標準提撥，建議酌予減列 429 萬元

存保公司 105 年度於「用人費用－福利費」科目編列 4,068 萬 6 千元，其中職工福利金提撥數為 935 萬 8 千元。經查：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規定

1.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

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2.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 至 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 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

是以，企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除創立時一次提撥外，主要係依據每月營業收入多寡提撥之，亦是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貢獻所設計之分享制度。

(二)存保公司 105 年度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計算基礎與提撥情形

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計算基礎分為 2 個部分：1. 按「保費收入」之 0.1% 提撥¹²，2. 按「利息收入」之 0.15% 提撥。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撥數 935 萬 8 千元，包括：

1. 保費收入提撥 858 萬元：係按 105 年度預估保費收入 85 億 8,001 萬 4 千元之 0.1% 提撥。
2. 利息收入提撥 77 萬 8 千元：係按 105 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5 億 1,872 萬 4 千元之 0.15% 提撥。

(三)倘與 99 年度以前相較，近 3 年度提撥數平均約增加 298 萬餘

¹² 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200085430 號函核定「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編列原則及實際提撥標準」，其中規定自 103 年度起存保公司預算編列保費收入提撥率由 0.1313% 調整為依 0.1% 編列。(102 年度以前提撥率 0.1313%，係依 88 年 1 月 20 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前已投保之保費收入按 0.15% 提撥，修正後新增投保之保費收入按 0.1% 提撥，以修正前後保費收入占保費總收入之比例為權數，加權計算得出，其主要係考量法令修正由自願投保改為強制納保，故而調降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率。)

元，其員工人數尚微減 3 人，現行提撥率恐欠合理

1. 99 年度以前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每年提撥數尚未逾 650 萬元（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每年提撥數為 638 萬 7 千元，詳附表 1），平均每位員工提撥數約 3 萬 7 千元。
2. 由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大幅調高一般金融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使保費收入驟增，致職工福利金提撥數隨同上揚。100 年度福利金提撥數達歷年最高額為 1,235 萬 8 千元，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平均提撥數亦增為 1,194 萬 7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 7 萬元），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增加 556 萬元，增幅 87.05%。
3. 103 年度起由於提撥率由 0.1313% 調為 0.1%，職工福利金提撥減少，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提撥數 936 萬 9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 5 萬 4 千元），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增加 298 萬 2 千元，增幅 46.69%。

是以，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雖因 103 年度調降保費收入提撥率而減少，惟倘與 99 年度以前相較，近 3 年度提撥數仍平均增約 298 萬 2 千元。觀其員工人數自 97 年度迄 105 年度尚微減 3 人，而職工福利金卻年增甚多，現行職工福利金以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作為計提基礎與偏高提撥率，顯有未盡合理之處。

附表 1：97 年度至 105 年度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正式員工人數	保費收入	利息收入	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合計數	提撥福利金		
					當年度提撥數	年平均數 每1員工平均數	與97-99 年度平均 數相較
97	176	4,374,851	428,724	4,803,575	6,385	97~99 平均 6,387 37	-
98	175	4,522,201	226,843	4,749,044	6,263		
99	173	4,739,863	202,515	4,942,378	6,512		
100	171	9,147,032	231,964	9,378,996	12,358	100~102 平均 11,947	5,560
101	171	8,519,624	238,544	8,758,168	11,544		

年度	正式員 工人數	保費收入	利息收入	保費收入 及利息收 入合計數	提撥福利金		
					當年度 提撥數	年平均數 每1員工平均數	與97-99 年度平均 數相較
102	172	8,650,800	386,617	9,037,417	11,938	70	
103	172	8,968,282	704,009	9,672,291	10,024	103-105 平均 9,369	2,982
104	174	8,349,954	250,409	8,600,363	8,726		
105	173	8,580,014	518,724	9,098,738	9,358		

-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2. 97 年度至 99 年度保費收入金額，包含特別保費收入。
3.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大幅調高費率，故 100 年度起保費收入大幅增加。
4. 自 103 年度起職工福利金提撥率由 0.1313% 調降為 0.1%。
5.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四)保費收入之多寡，與員工貢獻度無關，以此據以提撥職工福利金，頗值商榷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之保費收入係基於法律所定之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誠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惟該公司每年卻以保費收入為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除與職工福利金條例所定之提撥精神未符外，尚導致當存款保險費率調高時，一方面要保機構成本上揚，另一方面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卻增加之不合理現象。

綜上，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基於法律所定而收受之政策性保費收入，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其每年依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實屬未洽；復以其員工人數觀之，97 年度迄 105 年度員工人數尚微減 3 人，而近 3(103-105)年度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卻平均增約 298 萬 2 千元，顯有未盡合理之處。該公司允宜檢討目前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改以較合理之下限比率計提，以摶節開支，爰建議酌予減列 429 萬元。

八、近年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宜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存保公司 105 年度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1,802 萬 4 千元，係包括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詳附表 1)；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50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75 萬元(2.09 倍)。經查：

(一)相關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雖未規定營業基金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方式，惟於作業基金中敘明專業服務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復按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亦載列：「其他各項費用：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與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並參酌上年度預算與以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本摶節原則編列。」

(二)該公司近年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頗低，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亦僅支用 342 萬元，105 年度編列數 1,802 萬餘元顯有寬列

以近年來存保公司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其執行數均未及當年度預算數之三分之一(詳附表 2)，99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85%、3.74%、12.38%、30.63%及 18.79%，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數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亦僅支用 342 萬元，然 105 年度卻仍編列專業服務費達 1,802 萬 4 千元，為 103 年度決算數之 3.42 倍，顯有寬列。

存保公司所編列之專業服務費主要預計支出項目係「為履行保險責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以 105 年度為例，占其所

編預算數之 51.03%(詳附表 1)，惟近 5 年度均未發生是類情事，致近年度專業服務費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足見該公司並未按實際業務需求編列預算，長期以來存有高估預算之實。

綜上，存保公司近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三分之一，實為偏低，105 年度仍編列預算 1,802 萬 4 千元，為 103 年度決算數之 3.42 倍，顯見其專業服務費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允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支用情形及業務確實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附表 1：105 年度存保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	9,198	51.03
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	3,701	20.53
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	1,615	8.96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399	2.21
自辦訓練及印製各項期刊叢書之講課鐘點及稿費	1,264	7.01
參加業務或專業訓練機構之教育訓練費	1,438	7.98
進駐問題要保機構履行保險責任之保警及保全費用	384	2.13
委外辦理水質檢驗之委託檢驗試驗費	25	0.14
合 計	18,024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本中心整理。

附表 2：存保公司 99 年度至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決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99	207,374	7,987	3.85%
100	156,334	5,841	3.74%
101	49,493	6,129	12.38%
102	19,072	5,842	30.63%
103	28,070	5,274	18.79%
104(截至 9 月底)	18,529	3,420	18.46%
105	18,024	-	-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本中心整理。

九、近年存保公司「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均未逾 93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數 1,274 萬 2 千元，顯有寬列，允宜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

存保公司 105 年度於「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科目編列 1,274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萬 8 千元(增幅 1.26%)。經查：

(一)「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規定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營業基金支出方面有關超時工作報酬之規定：

「超時工作報酬：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是以，無論平日、假日加班費或不休假加班費，其預算均應從嚴估計編列。

(二)近 3 年度存保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執行率平均約七成，105 年度預算案數顯有寬列之虞

存保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分別為 1,308 萬 9 千元、1,311 萬 1 千元、1,281 萬 3 千元，執行數皆未超過 930 萬元(詳附表 1)。其 105 年度仍編列 1,274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48 萬 7 千元，亦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萬 8 千元，顯與前述作業規範所訂「應從嚴估計編列」之規定未合，而有寬列之嫌。

附表 1：存保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超時 加班費	值班 費	不休假 加班費	合計	超時 加班費	值班 費	不休假 加班費	合計	金額	比率
101	4,135	494	8,460	13,089	1,648	475	6,806	8,929	4,160	31.78%
102	4,135	494	8,482	13,111	1,741	480	7,065	9,286	3,825	29.1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超時 加班費	值班 費	不休假 加班費	合計	超時 加班費	值班 費	不休假 加班費	合計	金額	比率
103	4,135	494	8,184	12,813	1,671	475	7,109	9,255	3,558	27.77%
104	3,899	494	8,191	12,584	1,132	287	507	1,926	年度執行中	
105	3,899	567	8,276	12,742	-	-	-	-	-	-

※註：1.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2. 10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9 月底支用數。

綜上，近 3 年度存保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執行率平均僅約七成，執行數均未逾 930 萬元，惟 105 年度仍編列達 1,274 萬 2 千元，顯有寬列，並與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未合，允宜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

(分機：1935 馮岑岑)